

歷代紀年十卷

（宋）晁公邁撰

宋紹熙三年（一一九二）盱江郡齋刻本

黃丕烈跋。框高十九·一釐米，寬十二·八釐米。每半葉十行，行十九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

存九卷（卷二至十）

晁公邁，生卒年不詳。字伯臯，一字伯咎，號傳密居士，宋濟州鉅野（今屬山東）人。晁咏之季子。以蔭補將仕郎。欽宗靖康（一一二六——一二七）初黨禁解，為開封府刑曹，不避豪強。官終提舉廣東常平司。工詩，有詩集。名章秀句為士大夫所傳誦。

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四著錄《歷代紀年》十卷，並謂「其自為序，當紹興七年」。今首卷已佚，無以觀其自序，但《直齋》所謂「當紹興七年（一一三七）」之說可信，因知此書之草成當在是年。此書所紀歷代年號，首正統，自唐虞迄北宋為七卷；次封建國號一卷；次僭據附藩鎮一卷；次盜賊外夷及見道家書者，又總錄年號以終。

此書草成後並未立即梓行，而是經過族人不斷勘正與補充，最後纔完善而成。書後鐫有其族侄晁子綺跋文，云：「昭德族父《紀年》既成，先君首得其藁及言編纂之瘡

（勤），累歲而後就。猶恨居宜黃（今屬江西）山間，國史諸書不盡見，故勘覆未詳，尚多闕略，當有待於後日。未幾，族父下世，惜哉！後二十有四載，當紹興之辛巳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），子綺復求本於八兄叔我而鈔之。又十有五年，再謄是本，且與外弟范信伯校定繕寫，異時可鋟木以傳，庶無負述作之意於九原也。淳熙乙未（二年一一七五）秋七月既望，晁子綺謹記。」此書之成書過程，由此可知。直至南宋光宗紹熙壬子（三年一一九二）纔由樂清包履常主持鐫刻印於盱江郡齋，今書後鐫有包氏跋文可證。跋稱：「余分教盱江，或謂余元莊之故家有寓盱者，未幾，晁仲皓子綺過余，數往返，見其議論多前輩言行，余喜聞之。一日，至其塾，出《歷代紀年》示余，曰：『先伯父提舉公所為書也，纂緝之工垂五十載，未有傳者。』余受而閱之……余既歎晁公之博而專，且愛此書之有補於學者，為之鋟木，以成其志……紹熙壬子季春望後五日，樂清包履常書。」這是此書刻於紹熙三年盱江郡齋的直接證據，並為初刻。包履常，字適可，合肥（今屬安徽）人，後徙居樂清（今屬江西）。南宋淳熙八年（一一八一）進士，曾教授盱江。盱江當作盱江，其地蓋因盱江而得名，歷史上可能屬過豫章郡，今屬江西南昌縣。

故此書之版本當著錄為「宋紹熙三年包履常盱江郡齋刻本」。

此本卷尾有黃丕烈手跋，謂：「此《歷代紀年》，述古堂舊物也……按是書傳佈絕少，故知者頗希。余素檢《讀書敏求記》，留心述古舊物，故裝潢式樣一見即識，然遵王所記不甚了了。即如此書，首缺第一卷，並未標明。」因知此本清初曾為錢曾所藏，第一卷已佚。此書又鈐有「士禮居」、「平江黃氏圖書」、「鐵琴銅劍樓」、「瞿氏秘笈」、「紹基秘笈」、「綬珊經眼」等印記。遞藏關係十分清晰。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。（李致忠）